

2020 年度第 2 期

(企业版)

总第 71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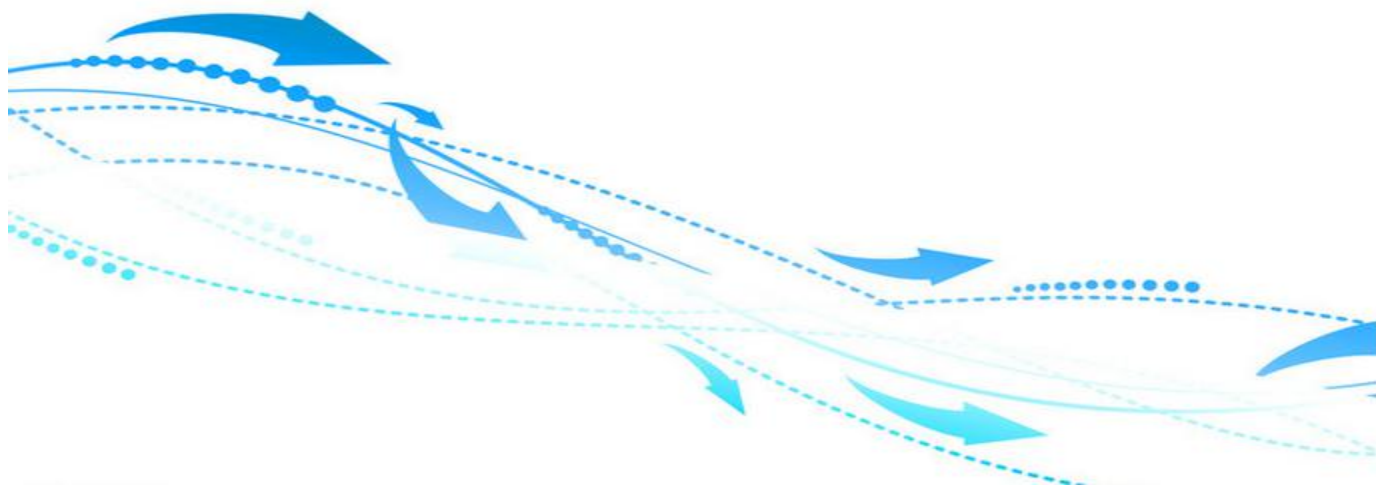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 01 关于疫情防控的问题与解答
- 02 关于企业经营的常见问题与解答
- 03 关于企业复工和劳动用工的常见问题与解答
- 04 有关企业捐赠的问题与解答
- 05 附件

附件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附件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东府〔2020〕12号】



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企业带来了不少关于疫情防控、合同履行和劳动用工等方面与法律有关的问题。本所立足于携手客户共同开展疫情防范、规范防疫期间的经营管理、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同时最大程度保障企业自身的利益，本所整理了以下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常见法律问题问答，希望能对贵方有所帮助，攻克疫情，共度难关！

一、关于疫情防控的问题与解答

问一：企业是否为疫情防控主体？

答：是的。各类企业、学校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问二：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责任与义务？

答：《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依法做好下列疫情防控工作：

- (1)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 (2) 对本单位场所、设施实施卫生消毒；
- (3) 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和设施；
- (4) 对本单位人员和往来人员开展健康监测；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5) 督促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6)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7) 按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8) 严格执行人民政府关于复工复产、开学等规定；

(9) 人民政府要求开展的其他疫情防控工作。

问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企业必须采取哪些安全防护措施？

答：企业必须采取以下安全防护措施：

(1) 提供防护用品。对于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人员，按照《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第 64 条等相关规定，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津贴。对于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鼓励单位和工会共同为职工提供诸如口罩等防护用品。

(2) 收集个人信息。用人单位有权利在必要的限度内了解职工出行信息和健康状况，如职工在春节期间到过的地方、接触的人群、乘坐的航班、高铁、是否发热、咳嗽等，了解过程中应注意做好保密措施。

(3) 采取防护设施。如办公区域是否及时进行消毒、适当进行通风等。

(4) 开展宣传教育。通过邮件、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积极加强对传染病等方面的知识宣传，教育广大职工积极做好安全防护。

(5)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于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22 条规定，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问四：企业对政府部门必须进行哪些防护协助？

答：企业对政府部门必须进行以下防护协助：

(1) 及时报告。根据《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第 31 条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2) 积极配合。根据《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第 54 条之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二、关于企业经营的常见问题与解答

问一：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能否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答：如确因疫情管控措施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可以适用。新冠肺炎疫情被认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如果确因疫情管控措施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宜认定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关于疫情管控措施是否导致不能履行合同需结合实际情况判断。

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问二：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引发哪些法律后果？

答：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引发：

(1) 不可抗力免责；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但对于每一份合同而言, 只有在疫情真正影响到合同目的的实现, 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下, 方构成“不可抗力”情形, 但不能一概而论。是否可以免责应当需要根据双方合同目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严格确认。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如果此次疫情是在签订合同以前或者当事人迟延履行之后发生的, 不能免除责任。如果并非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同样不能免除责任。

依据: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 不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问三: 疫情导致的合同不能履行情形有哪些? 应当如何处理?

答: 合同不能履行分为三种情况:

- (1) 合同全部不能履行;
- (2) 合同部分不能履行;
- (3) 合同暂时不能履行。不能履行的类型不同会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合同变更或者解除。

对非金钱债务构成不可抗力的,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可根据不可抗力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因果及原因力大小确定免责比例; 对于金钱债务履行发生障碍一般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在此次疫情发生后, 如果出现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 应当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以及证明义务。应当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政府的通知、证明文件等), 通知应当采用双方约定的通知方式, 尽量采用书面、邮件、短信等多种形式发送通知, 并保留通知发出以及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的证据。

如果由于疫情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达成的, 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属于法律规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定的法定解除事由。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要求部分免责或者全部免责。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履行上述的证明义务，以减小可能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如果另一方收到通知后由于未采取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不应当由合同解除通知方承担。

问四：如果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但继续履行会造成显示公平应当如何处理，例如经营性用房（如餐厅、酒店等）的租赁，因疫情导致无法正常经营或营业额大幅下滑，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答：可以援用情势变更、公平原则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如本次疫情对于餐饮业、旅馆业、商业零售等行业来说，带来的沉重打击，一边要支付租赁合同下高额的租金，另一边是没有收入来源。对于长期租赁合同来说，短暂的疫情期间并不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若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基本不会得到支持。这类情况倾向于认为应当属于情势变更，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情势变更主张变更合同，要求减少部分租金。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情势变更）第二十六条规定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问五：受疫情影响，企业的银行贷款能否延期偿还？

答：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对于企业能否延期偿还银行借款，银保监会并未进行规定，而是将决定权留给了贷款主体，即各大银行本身。上述通知发文后，国内各大银行陆续发布通过了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信贷重组等方式帮助、支持企业发展的措施。

因此，能否延期偿还银行贷款，还需要看贷款银行是否具有相应优惠措施。若经核实无优惠措施的，建议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与方式还款。

问六：疫情发展不明，企业后续如何安排生产经营？

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对企业的复工复产提出了如下指导意见：

(1) 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2)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3)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问七：合同标的物被政府征用，应该如何处理？

答：为了疫情控制的需要，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储备物资，这可能导致债务人因交付标的物被政府征调而不能如期履行。如果被征调的标的物是特定物且无法返还，债务人可以主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被征调的标的物是特定物但可以返还，或者被征调的标的物是种类物，债务人可以再生产制造相同的物品，则债务人可以要求延期履行；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对债务人明显不公平，则债务人可以主张情势变更要求解除合同。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问八：法定代表人受疫情影响被隔离，无履职怎么办？

答：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公司其他人为授权代理人，由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行使一定职权。授权代理人其只能在授权的职责范围内代表法人对外进行活动，其行为可对法人发生直接的法律效力。

此外，在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受疫情隔离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公司也可考虑变更法定代表人。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行为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问九：在疫情期间，哪些行业可以享受增值税特别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提出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针对以下行业：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生产、运输行业

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交通、餐饮、住宿、旅游行业

以上行业由于受疫情影响较大，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特别需要注意以上延长结转亏损年限的企业需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3)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行业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问十：因疫情影响，企业可申请减免哪些税种？

答：因疫情影响，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减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资源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 修订）》第六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一)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

(二) 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七条规定，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

（二）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2011 修订）》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三、关于企业复工和劳动用工的常见问题与解答

问一：怀疑员工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如何处理？

答：应立即向所在区的卫生部门进行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问二：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期间/因隔离措施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如何支付工资？

答：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 劳动合同到期的, 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另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于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的员工, 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问三: 能否以求职者来自疫情严重省份或者感染过新型冠状病毒为由拒绝招录?

答: 不能。用人单位若存在拒绝录用曾被隔离过、确诊后治愈重返岗位的职工, 或人为设置障碍逼迫职工辞职, 因本次肺炎事件对湖北籍尤其是来自武汉的职工有偏见等类似行为, 应及时进行纠正, 充分保障每一位劳动者的就业权利。

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 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 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 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六十二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实施就业歧视的, 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问四: 疫情对劳动争议仲裁时效、开庭时间、审理期限有何影响?

答: 如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 仲裁时效中止。

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 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 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 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问五：上班时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算工伤吗？

答：对于上班时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应予以区分，依法认定是否属于工伤。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又或企业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又或用人单位职工在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的，或其他依法认定属于工伤的情形，应认定为工伤。

依据：《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第 14 条第 5 项，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之情形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第 15 条第 2 项，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

问六：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能否辞退？

答：不能。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四、有关企业捐赠的问题与解答

问一：企业是否可以募集资金和物资用于捐赠？

答：不具备募捐资格的企业不可以发起公开募捐；对于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如向企业员工进行募捐，虽然《慈善法》没有明确规定禁止，但是为避免因募捐行为的而引发的争议，建议企业不直接向特定对象（如员工）募捐资金及物资，而是通过与相关慈善组织合作的方式让捐赠人直接将募捐资金及物资交付慈善组织。

依据：《慈善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公开募捐是指面向社会公众、面对不特定的第三人进行的，采取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或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等公开募捐方式进行募捐的行为。

《慈善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只有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发起公开募捐。

问二：企业可以通过什么形式进行捐赠？

答：企业可以通过直接向慈善组织或者疫区定点机构捐赠自有资金、物资的方式，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协助慈善组织进行募资捐赠。当然，法律也不禁止企业直接向有需要的医疗机构直接进行捐赠，但是，向不同的主体进行捐赠存在不同的税款抵扣，详见对后一问的解答。另外，涉及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对外捐赠有特别规定和相关管理要求，需按特别规定和相关要求处理。

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九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企业可以通过直接向慈善组织或者疫区定点机构捐赠自有资金、物资的方式，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协助慈善组织进行募资捐赠。

问三：企业进行捐赠的款项是否能够抵扣企业所得税？

答：企业通过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进行的公益捐赠可以依法抵扣企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业所得税。但是，企业直接向医疗机构等非公益性社会组织进行捐赠则可能因不符合公益性捐赠的受捐赠主体要件而捐赠支出不能予以抵扣企业所得税。并且，请企业注意向受捐赠的单位索取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并加盖该单位的印章《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以便税收抵扣。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七条规定，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问四：企业直接进行物资的捐赠是否能抵扣企业所得税？

答：企业直接进行物资的捐赠可以抵扣企业所得税。但是，企业进行物资的公益捐赠时应注意提供所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的证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八条规定，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问五：企业直接进行物资的捐赠是否能抵扣增值税？

答：企业直接进行物资的捐赠可以抵扣增值税。如果企业向社会公益组织捐赠或向社会公众发放医疗物资等，企业可结合税务机关的具体申报要求，保留相关票据等，以抵扣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免征增值税。

问六：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如何税前结转扣除？

答：根据财务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方式如下：

(1)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益性社会组织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组织。

(2) 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

(3)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4) 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五、附件：

附件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 防治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6. 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 12. 6）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3.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 4. 23)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1. 8)
5.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 2. 6)
6.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 5. 12)
7.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 2. 1)

(二) 应急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11. 1)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 1. 8)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 8. 22)
4.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1. 8)
5.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06. 2. 26)
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006. 2. 26)
7. 《卫生部关于印发〈突发急性传染病预防控制战略〉的通知》(2007. 6. 20)

(三) 出入境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2018. 4. 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2019. 3.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2019. 3. 2)
4. 《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2018. 5. 1)
5.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公告》(2020. 1. 24)
6.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2020. 1. 25)

(四) 劳动关系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12. 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7.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9. 18)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4.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8. 1. 1)
5.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1995. 1. 1)
6.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2020. 1. 23)
7.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2020. 1. 24)

(五) 社会援助捐助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 9.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9. 1)
3. 《志愿服务条例》(2017. 12. 1)
4.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8. 26)
5. 《民政部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2020. 01. 26)

(六) 纠纷调处及行政、刑事责任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 10.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11.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3. 1.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8. 1. 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1. 1)
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 9. 1)
7.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 10. 1)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5. 15)
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2020. 2. 6)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10.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2006. 2. 13)
11. 《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2005. 1. 5)
1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10. 12. 22)
1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 (2008. 12. 1)
1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02. 9. 1)

(七) 企业帮扶类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 1. 30)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2020. 1. 30)
- (3)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 (2020. 1. 31)
- (4)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 2. 1)
- (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2020. 2. 3)
- (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2. 3)
- (7)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2020. 2. 5)
-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等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2020. 2. 5)
- (9)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2020. 2. 5)
- (10)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2020. 2. 5)
-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 2. 6)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2020.2.7)

(13) 《广东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2020.2.6)

(1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2.2)

(15)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2020.2.7)

(16)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进一步推动员工早日返岗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2020.2.20)

附件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东府〔2020〕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力支持本土企业共克时艰，尽最大努力减低疫情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结合东莞当前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工复产。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于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对存在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具体按国家及省规定执行。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按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照“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尽快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由市镇两级优化核验报备流程，协助调度防疫物资，优先支持订单充足且防控措施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的重点企业、倍增计划企业。对重点企业派驻科技特派员和用工服务专员，指导企业有序高效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二、降低企业参保负担。对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延缴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医疗保险费率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三、降低企业租金负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的物业，以及镇（街、园区）和所属企业的物业，对承租企业免收 2 个月租金；协调村（社区）集体物业对承租企业减半征收 2 个月租金；倡导动员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工厂和出租屋业主减免相应租金。对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初创企业提供租金减免的科技孵化器，给予优先扶持。督促市属、镇（街、园区）属和村（社区）属物业的“二手房东”向租户释放减租的让利，确保惠及实体经济。严格执行工业厂房公摊和水电价格的标准规范，遏制变相提高租金行为。引入举报机制，对截留让利的“二手房东”加大打击力度，缩短租期、取消租约，并列入交易平台信用风险警示名单，3 年内不得参与市、镇（街、园区）和村（社区）集体工业厂房转租。（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园区）

四、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对因受疫情影响遭遇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核定经营额征收方式的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纳税人，可依纳税人申请依法调整核定定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相应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和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相关企业发生的用于本次疫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降低企业费用负担。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具体按省规定执行。落实国家关于向旅行社暂退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相关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酒店业、餐饮业、商务及居民服务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的用电、用水，在疫情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对工业厂房、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物业等经营者在国家规定售电价格之外，向转供用户收取的各类加价进行持续清理规范，确保国家电价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供电局、市水务集团，各镇街园区）

六、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府相关单位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免于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采购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控制履约风险的前提下允许首付款按不低于 50% 执行，累计付款不超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过 3 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采购单位）

七、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企业在海外自建市场拓展中心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项目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对在省外设立的“东莞制造”品牌展销中心，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参加符合条件展会的给予企业展位费、特装布展费 50%的资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 10 万元。放宽企业申报出口信用保险门槛，将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相关保费资助从 20%上调至最高 5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企业理赔，协调保险机构优先处理，灵活界定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落实进口商品关税调整的公告，积极鼓励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企业加大力度开拓进口消费品和医疗物资等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东莞银保监分局、东莞海关）

八、支持企业生产防疫重点物资。为疫情防控产品相关企业开辟资质审批的“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即来即办、上门代办。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给予奖励，具体按省有关政策执行。培育壮大本土口罩生产设备产业，对企业生产销售的全自动折叠口罩机、全自动平面口罩机分别按 8 万元/套、5 万元/套给予资助，其他口罩设备按收款金额的 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园区）

九、统筹加大消费促进力度。市与镇（街、园区）联动，整合设立不少于 5000 万元消费促进专项资金，加强组织协同与系统策划，结合“五一”、端午等重要节庆及电商促销节点，联合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体育、旅游、会展、物流运输和房地产等行业，集成多方资源和力量，运用交叉销售、异业联盟等方式，加大力度常态化开展“乐购东莞”等促消费活动，实施丰富多元、更具活力的消费促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市财政局)

十、加大企业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并由财政给予贴息支持。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含村镇银行）为受疫情影响的优质企业预留 200 亿元信贷额度，并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综合贷款利率较去年同期融资成本下浮 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贷款投放规模增长 10%以上。用好政策性银行向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提供的 20 亿元转贷款资金，专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对因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督促各银行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在莞的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等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融资额度、加快审批流程，对辖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和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投放，确保全市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相关业务纳入市融资担保行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科创金融集团）

十一、优化企业转贷续贷服务。发挥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合理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用好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累计为本土企业提供不少于 30 亿元的转贷支持，对申请使用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的企业，资金使用利率按转贷银行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浮 50%计收。推广无还本续贷政策，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缩短资金接续间隔。对企业转贷所涉的不动产解押再抵押采取同时受理的方式，审核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十二、扩大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用好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扩大风险补偿白名单范围，将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纳入白名单，试点银行如为白名单企业发放贷款产生坏账，由市镇（街）财政给予风险补偿。继续大力推动实施新一轮融资租赁扶持政策，对融资租赁机构为本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并发生坏账损失的，根据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东莞银保监分局）

十三、强化涉企法律服务支援。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响应机制，组建专门的涉企法律服务团队，为受疫情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方面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免费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减少损失；为受疫情影响延误境外招标重大项目或其他紧急情况的企业，专门设立“绿色通道”，保障企业原产地证快捷出证、商事证明书立等可取和使领馆认证加急办理，保障货物通关、企业结汇和对外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十四、强化综合服务保障。加快拨付涉企专项扶持资金，3 月底前确保 30% 以上已安排涉企资金拨付到位。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涉企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并开通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加快推动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建筑不动产权手续补办，协助企业盘活沉淀资产与低效空间。提高住房公积金中心和银行联动审批效率，实现住房公积金、银行按揭贷款业务与不动产抵押业务联动，连通不动产线上交易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互通及线上办理功能。引导和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在项目发包及工程建设、原材料采购、结算付款、融资租赁扶持、人才公寓租金优惠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支持商协会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融资、信息、法律、技术、人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城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国资委、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市交投集团、东实集团、各镇街园区）

十五、实施政策叠加支持。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
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我市配套支持
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督促各镇（街、园区）结合实际、务求实效，尽快出台
本辖区惠企政策与配套措施，增强合力支持企业。（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
镇街园区）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7 日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
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
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
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